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06

第2期

(总第26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6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字〔2023〕48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台政字〔2023〕51号）.....	1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23〕4号）.....	2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23〕5号）.....	5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儿庄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字〔2023〕6号）.....	7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7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23〕7号）.....	9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儿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台政办发〔2023〕5号）.....	10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台政字〔2023〕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枣政字〔2023〕10号），加快推动我区气象高质量发展，为台儿庄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气象服务保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县域经济突围赶超示范区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业突围”战略提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系统完备、开放融合、协同创新、业态新型、高质普惠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 95% 以上，重点区域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分钟级，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 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 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气象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1.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监测体系，形成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建设风廓线雷达，完善雷达观测体系，强化卫星遥感综合应用。科学加密建设区域气象站、小气候站等各类气象探测设备，推进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设备升级改造，完善城区生命线、风险隐患点、人口密集区以及农业、生态、交通、能源、旅游等领域智能气象监测站网建设。提升气象探测装备计量能力，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优化气象预报业务布局，强化预报订正、产品应用、检验反馈。依托山东省气象业务一体化平台，建立从气象综合实况监测、短时临近、短中期、延伸期、次季节到季节的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服务业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应用，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重点区域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逐小时、重点区域达到分钟级。建设快速更新短时临近监测预报系统，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枣庄、智慧城区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应用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探索打造气象服务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高效应用。（区气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充分依托山东气象大数据云平台、数字枣庄和智慧城区信息化设施，构建气象服务基础支撑

平台，推进气象深度融合智慧城区建设。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创新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开展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精准、高效推送气象实况、预报预警和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构建公共服务全媒体矩阵，推动气象信息接入官方主流媒体，提高公共气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防范应对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推动建立极端气象灾害熔断机制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畅通高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

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广泛开展普查结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评估分析，对城区规划、重大项目、重点园区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开展气候资源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推动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推动线上、线下气象科普阵地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科协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城区内涝、森林火灾以及暴雨诱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的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分灾种、分区域、智能化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区气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面向粮食生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等的人工增雨(雪)作业能力，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地面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和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新型作业装备应用，提高人工影响作业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运输安全监管制度。(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推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业务，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加强气象、生态环境部门间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联合会商，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生态监测预警和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加强生态保护气象监测网络建设，建立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与综合评估系统，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源开发等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湖泊、湿地、森林和植被的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和气象影响评估，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深入开展气候生态标志认证服务，围绕地方需求，协助打造“天然氧吧”等特色气候生态品牌。（区气象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需求，实施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保障提升工程。深入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优化现代农业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建立粮食作物和特色作物长势、农业气象灾害遥感监测业务技术与产品体系，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服务地域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推动涛沟桥大米特色气象服务站点建设，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助力现代农业绿色发展。（区气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

流通、消费等环节，打造“气象+”服务共生体。强化交通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交通气象业务服务机制和标准体系，重点开展区域高速公路、民用航空、河道航运等精细化气象服务，保障交通安全。提升能源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开展供电、供暖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落实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专业气象服务有序开展。（区气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电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卫星、雷达、风廓线等新数据应用，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与气象学科的交叉融合创新。推广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智能网格预报、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生态、农业服务等方面的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应用。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完善以业务实际需求为导向的科研立项机制和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密切联系的激励机制。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提高科技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占比。（区气象局牵头，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优秀气象科技人才纳入人才培养计划。落实气象人才强基计划，建立常态化新进人员挂职交流和专业技术人员柔性流动工作机制，加强基层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交流、科研项目、团队建设等支持力度，培育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区气象局负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项目、用地等政策支持保障。加强气象与各部门战略合作，建立区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区气象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治建设

推进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气象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开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区气象局牵头，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财政保障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4月21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台政字〔2023〕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台儿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总 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与结构、推进资源高效利用、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超前谋划部署矿产资源保障和改革发展工作，总体布局、统筹推进，促进台儿庄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到经济、社会、资源、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实施细则、《台儿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等，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台儿庄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矿产资源规划是枣庄市台儿庄区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纲领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加强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涉及矿产资源开放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枣庄市台儿庄区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2021 至 2025 年为规划期，展望到 203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3.5%；综合财力达到 25.5 亿元，年均增幅 2.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由 2015 年的 9.75% 上升到 39%。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新改善，城乡面貌呈现新气象，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全区经济持续发展，取得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胜利。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发现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1 种，非金属矿产 13 种。探明储量的矿产有煤、石膏、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和砖瓦用页岩。

2. 矿产资源特点

（1）主要矿产单个矿床规模小

目前，区内除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和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黑山矿为大型矿区，其余均为中、小型矿区，矿床规模偏小，直接影响着矿产资源总体效益的发挥。

（2）资源分布相对集中

矿产资源分布相对集中，其中煤炭资源主要分布于韩台煤

田张山子矿区和新河涯矿区；石膏资源集中分布在底阁石膏矿区泥沟镇柿树园和冯湖两矿段；石灰岩分布范围较大，主要位于南部丘陵区。

3.基础地质调查现状

全区进行过 1:20 万出露基岩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重力测量，区域地球化学调查，1:10 万—1:20 万航空磁力测量，另外在重要成矿区（带）内开展了 1:1 万—1:5 万矿产普查、综合地球物理测量、综合地球化学测量，尚未开展区域性 1:5 万综合地质调查。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开发利用矿种为水泥用灰岩，主要位于南部丘陵区，矿山开采回采率、废石及废水综合利用率均达到国家标准，为全区及周边建材等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原料支撑。

现全区无地下开采矿山，煤矿、石膏矿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均已关闭；目前在产矿山有 5 处为水泥用灰岩矿，在建矿山有 3 处分别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砖瓦用页岩矿。

5.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绿色矿业发展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如下：

（1）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 2 个，治理面积 2123.30 亩，完成率达到 100%；

（2）破损山体治理修复项目 5 个，分别为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唐庄采石场、阚庄村采石场、涧头集镇王昌华采石场、原鑫

圆采石场、刘慎东采石场，治理面积 297.52 亩；

(3) 已治理石膏矿区工业广场 3 处，废弃井 11 口，治理面积 62.17 亩。

截至 2020 年底，绿色矿业发展现状如下：

全区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总数 3 个，其中，已列入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 2 个，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1 个。

(三)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概述

1. 完成工作

完成了 1: 5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增强了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保障程度。全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生态农业地质调查、浅层地温能调查等工作，为经济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支撑。

“十三五”时期，全区固体矿产资源开采全部为水泥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砖瓦用页岩矿将在“十四五”时期投产运营。

2. 矿山地质环境显著改善

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制度进一步完善，固体矿产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石膏矿塌陷地、开采破损山体已得到有效治理。

(四)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台儿庄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加快推进高质量

发展，建设自然生态活力、宜居、宜业、宜游台儿庄的关键时期。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突出大产业、大平台、大企业、大项目带动效应，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1.主要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区要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格局，壮大发展现代产业集群，需要提高资源的供应保障力度，提供矿产资源的产量。

2.生态宜居城市迫切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台儿庄区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将全面解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矿业绿色转型，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修复，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

二、指导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紧密结合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市政府“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

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拓展区域发展空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与治理恢复，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实现资源与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矿业多方面的务实合作，促进资源开发收益共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2.布局优化、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市级规划，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空间布局，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3.市场配置、公平竞争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准确把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确保市场配置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三）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总体格局充分衔接，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加快新型和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开源节流、转变矿业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调控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改善矿山地质环境；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建立多元、稳定、安全、经济的矿产品供给体系。

2.2025年规划目标

（1）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市规划开采分区，合理划定规划开采区，强化开采准入条件，调整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新格局。

（2）绿色矿业智能发展取得新成效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支持矿山企业智能化设备改造升级，优选具备条件的大型矿山开展智慧矿山建设试点。

（3）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加强资源保护，坚持综合评价、合理开采、节约利用矿产资源。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综合运

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改善矿山地质环境，促进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

（4）宏观调控开发总量，坚持市场配置资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矿业权市场，严格落实省规划探索终了效果管控和市规划开发保护条件。运用市场经济规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宏观调控，适度开发；重点抓好资源整合，使矿山布局合理，达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建立以市场调节与政府宏观管理相协调的资源配置新机制。

3.2035年远景目标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开源节流、转变矿业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调控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改善矿山地质环境。

矿产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实现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建立起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

三、总体布局与规划分区

落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布局，规划台儿庄南部为石灰岩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侯孟矿区—库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为重点开采区。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向为：按照市规划管控要求，重点勘查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对重点开采矿种，共享基础地质信息，加大资金投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落实省规划部署，开展稀土矿调查评价，根据矿（化）找矿标志，结合地质及航空放射性测量成果进行扩大区调查评价。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的要求，控制水泥用灰岩矿扩大开采规模；加强砂石资源总量管控，合理设置采矿权，根据市场需求有序投放，保障供需平衡。

1.开采总量

到 2025 年全区开采规模总量控制。

2. 矿山数量

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的原则，在控制开采总量前提下，做到矿山开采规模最大化，矿山数量最小化。

（二）开发利用结构优化

1. 矿山规模结构

新建矿山原则上投放大型规模。到 2025 年底，全区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 90%。

2.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按照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适度调整矿山数量和矿山规模。主要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 产品与技术结构

支持矿山开采、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矿石综合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

（三）新建矿山准入管理

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产业政策外，在

矿业权设置、出让和矿山建设等方面还必须具备下列准入条件：

1. 规划环境条件

新拟设采矿权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管控要求。新拟设露天建筑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应选取破损山体，严禁在完好山体、已治理山体，

生态保护红线、城市规划区、基本农田范围以及省道以上重要公路、客运铁路可视范围内设置。

2.资源规模条件

新建建筑砂石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150 万吨/年，冶金用白云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

3.总量控制条件

目前，全区建筑砂石开发总量控制在 400 万吨/年，到 2025 年，全区建筑砂石开发总量控制在 800 万吨/年。

4.市场出让条件

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坚持“净矿”出让原则，控制总量，依法依规公开出让。

5.开发保护条件

拟设矿权开采范围，要与周边环境相适应，适当限制深坑凹陷式开采。矿山开采、治理范围、复垦效果与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一致，对具有利用价值的废石、剥离物等综合开采利用。

6.绿色矿山条件

新出让矿权必须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同时完成。

（四）开采规划区块

1.设置原则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区开采规划区块划定必须在

省规划重点开采区内。

2.区块设置

重点开采区内，规划市发证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1 个，为冶金用白云岩；区发证新设开采规划区块 1 个，为建筑用砂石。

3.管理要求

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采矿权投放坚持非“净矿”不出让原则，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采矿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

（五）矿产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

严格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管理，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管理，强化矿产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的日常监管。加强政府引导，落实企业节约与综合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主体责任，推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完善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经济政策，探索建立激励约束和考核奖惩体系，提升矿山“三率”水平，鼓励建设无尾无废矿山。

（六）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建立健全绿色矿山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动态监管，制定考核指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管理，提高矿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建设目标任务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2.总体布局

坚持规划统筹、政策配套、整体推进，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鼓励符合条件的矿山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组织企业做好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重点支持符合矿山管理规范、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和治理突出、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较好、矿区关系和谐等条件的矿山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

3.管理措施

（1）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指导

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加强对区内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指导，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政策，健全区内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制度。

（2）落实企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

鼓励矿山企业树立科学发展理念、严格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

（3）搞好政策配套，分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制定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制度的落实；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 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绿色矿业
积极采用规模化的、先进的、经济的治理技术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以修复或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六、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加强法制建设，强化法制教育

在现有矿产资源各项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增加矿产资源管理、资源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内容，使已有法规、规章进一步完善，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2、健全矿山地质生态环境责任机制

(1) 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协调机制。

规定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地质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环保、建设、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矿山地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2) 明确划分保护与治理责任。

新建矿山所产生的地质环境问题，由矿山企业进行治理。
存在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矿山，属于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实施之前产生的环境问题由政府、企业共同治理，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制度实施之后的环境问题全部由企业负责治理。对于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的停办、闭坑矿山和政策性关闭

矿山，由各级政府统筹规划，分期实施进行治理。

(3) 不断提升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加强矿山动态的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矿山企业在开发、生产和治理阶段各个环节都要开展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综合叠加的多种要素的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充分发挥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动态预测和防范控制作用。

3、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提高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工作水平

加强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提高矿山地质生态环境工作的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进步产业化。加大科技投入，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保护矿山地质环境。

七、重点项目

为提高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开采能力，保障台儿庄区优势矿产资源的持续发展，落实市级规划在本区部署，重点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冶金用白云岩矿。

八、规划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应严格执行。自然

资源管理部门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二）强化实施保障

严格落实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制度，规划一经发布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按照基本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功能的原则，提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目标及要求。督促新建和已投产矿山企业，制定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提出达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目标的具体措施。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预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进行监督使用。

（三）实施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报告制度，对实施总量控制的矿种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按年度安排采矿权投放计划；完善矿山企业“三率”考核制度；对于财政出资安排的地质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等重大工程实施，制定年度安排计划，开展督导检查，做好项目落实。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年度规划实施方案，建立和实行规划执行情况年度考评制度。

（四）完善政策支持

规划评估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定期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提出评估改进意见，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一是有利于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大实施力度，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二是有利于及时调整和修订规划内容，更好地发挥规划应有的作用。三是有利于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五）推进数字建设

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与其他管理信息系统衔接，构建功能完善的信息网络；加大投入，培训人员，加快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使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实施管理工作中发挥作用。

（六）注重宣传引领

加强《规划》的宣传贯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加强规划主要内容实施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增强矿产资源保护意识，为规划实施和管理奠定基础。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

（2023年4月26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台政办字〔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直各部门：

《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全区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台儿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台儿庄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镇（街）政府（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台儿庄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主体。区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以下四类：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3 人以

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镇(街)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

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地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履行森林草地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地火灾预防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同时负责森林草地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森林草地火灾扑救行动，协调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较大以上森林草地火灾扑救。台儿庄中队负责指导全区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草地火灾训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地火灾扑救工作。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区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草地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充分发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装备优势，组织指挥综合救援队伍开展火灾扑救，全力做好森林草地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照“三定”规定和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有关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

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同一火场跨镇（街）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所属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镇（街）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联合指挥部，并分别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镇(街)以上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镇(街)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民兵和武警部队

民兵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民兵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在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区森林草地

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镇（街）的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跨区域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时，由区森防指办公室向市森防指办公室申请办理。

跨镇（街）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调入镇（街）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跨镇（街）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镇（街）政府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需要民兵参与扑火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动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区政府就近向驻地武警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武警台儿庄中队按程序办理。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由高到低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林业部门依托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适时向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有关部门、预警地区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有关部门、预警地区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预警地区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5.2 火灾动态监测

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侦察、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镇（街）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以下信息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告：

- （1）预判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镇（街）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 （5）发生在市级以上森林公园的森林火灾；
-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上述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即核实并在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在镇（街）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事发后50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对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区、镇（街）、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情，林业主管部门和扑

救力量要进行早期火灾处置，属地公安机关要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的，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

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按照当地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阻隔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IV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启动IV级响应：

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森林火灾。

6.3.1.2 响应措施

（1）安排火灾发生地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研判

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3)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到区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火灾扑救情况；

(4) 通知周边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森林消防队伍集结增援准备；

(5) 适时做好火场图像传输准备。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

(1)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的；

(2) 森林火灾发生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

(3) 一个镇（街）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的。

6.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到区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火灾扑救情况；

(2) 根据需要，适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携带火场终端通讯设备、对讲设备，回传火场现场情况到区应急指挥中心；

(3) 根据需要调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支援；

(4) 向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II级响应：

(1) 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上，仍无法有效控制的；

(2) 森林公园2小时，其他林区4个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3) 可能发生过夜火的；

(4) 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段或威胁到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的；

(5) 镇（街）无法有效控制，请求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增援的。

6.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有关情况，建议启动II级应急响应；

(2)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领导靠前指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成立工作组，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到达指定位置，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4) 根据需要组织其他镇(街)防扑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扑火力量增援;

(5) 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协调做好直升机灭火准备工作,视火情发展申请增援;

(6)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情况,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级应急响应:

- (1)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
- (2)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
- (3) 森林公园8小时,其他林区16个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 (4) 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涉及社会稳定的。

6.3.4.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根据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其他地区专业力量和航空消防飞机支援,并统一向增援力量安排部署扑火任务;

(2) 根据火灾发生地镇(街)政府或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

部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灾群众；

（3）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4）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根据上级要求，落实有关保障措施；

（7）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由所在地

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

7.2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林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查通信、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地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地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

区、镇（街）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地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地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地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地火灾需要。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草地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区有关部门、各镇（街）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市、

区、镇（街）三级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需要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火灾发生地所在镇（街）政府要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的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镇（街）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会同火灾发生地镇（街）政府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及其相关成员单位及时约谈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以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要求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

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

划、分层次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民兵和驻台武警部队等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使用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9.2 演练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进行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或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批准，并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台儿庄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

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4、军队工作组。由区人武部、武警台儿庄中队负责。

主要职责：协调民兵和武警部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参与军地联合指挥。

5、灾情评估组。由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绿化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6、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7、宣传报道组。由火灾发生地镇（街）政府、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在救援现场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交通保障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组、通信保障组等，原则上由当地负责组织实施，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

导。

8、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制定，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3年3月6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
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台政办字〔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台儿庄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5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 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健全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完善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长效排查机制,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清理破除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

2. 持续做好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建立健全排查清理长效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

(二)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3. 按照国家和省市标准,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

定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三）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4.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

（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

5. 依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台儿庄区各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规定，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把各类政府采购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作为关注重点。重点审查先开工后补招标手续、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人之间串通等虚假招投标行为，以及借用资质投标、中标后转让等行为。（区审计局牵头）

6. 健全一体化“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场景应用。（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

7.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清理违规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营造公平守约、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政

府采购负面清单》要求，开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监督检查。严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及对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的问题。（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8. 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或无法律依据收取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相关保证金。开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围绕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代理机构中介费用收取、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等方面，组织专家讲解答疑，提高业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区财政局牵头）

（四）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9. 持续优化企业迁移登记工作流程，全面清理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将省内企业申请迁移调档和住所变更登记两个环节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

10.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制定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领域配套政策。深化实施《枣庄市市场主体歇业登记实施办法（试行）》，为市场主体“停机保号”，降低维持成本。（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五)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1. 及时公开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不得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充分发挥涉企税费政策“监察员”“监测点”“直通车”作用，对涉企收费开展全方位监督，避免出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牵头)

12.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行政处罚，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区司法局牵头)

13. 在全区范围内坚决清理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持续开展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市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坚持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六）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4. 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依法查处各类超标准收费、自立名目自定标准收费、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完善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管理制度，严厉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供电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电价政策，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供电中心、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制定完善支持性政策，对供配电设施产权独立、清晰、无纠纷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老旧小区、小区底商等转供用户，履行相关程序，实施直接供电到户和“一户一表”接收；对不符合条件的，指导用户实施改造，改造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予以直接供电到户和“一户一表”接收。（区供电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及时办理相关价格投诉举报，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18. 引导银行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流程管控，强化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加强与消费者产生直接联系的第三方合作收费情况的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区人民银行、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监测，引导督促银行机构持续落实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让利政策，健全误收费、多收费退还机制，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让降费政策最大化惠企利民，实现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区人民银行、区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重点整治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区人民银行、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

21. 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坚持降费让利，鼓励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实行优惠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以下的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分别不高于贷款担保金额的 1.5%、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

（八）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2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登记备案、财务收支、党组织建设等情况，切实掌握行业协会商会运行状况。依托“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动态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严格查处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区民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落实上级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指导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着力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24. 强化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对港口企业、

船公司、船代公司等收费行为进行自查自纠，督促船公司及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5. 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依托企业服务中心或综合受理窗口设置“一件事”受理专窗，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按照“一事思维、一链办理、一照汇集、一码通行”原则实施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区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26. 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在已实现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一件事一次办”基础上，强化宣传引导，实现线下综合窗口受理和线上业务专区申请同步可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27.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开展区级自建系统与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工作，做到“应对接、尽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区大数据中心牵头）

28. 深化“无证明之省”建设，在全区范围持续推进“无

证明办事”，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推广使用“无证明办事服务系统”，分批次梳理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同步更新办事指南，实现“发证”清单的实时归集。2023年12月底前，将个人和法人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应用场景中广泛应用，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平台通办专区，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2023年12月底前，推动国家新增的22项“跨省通办”事项全面实现。（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服务局牵头）

（十一）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29.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的多项测绘工作，在山东省“多测合一”信息服务云平台实现分阶段整合优化测绘事项，推动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等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大幅压减办理环节。（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30. 坚持“土地指标跟着项目走”，对各类重点项目实行“一对一”全流程服务，精准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31. 持续简化审批流程，全面实行环评文件审批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对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

事项试行承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2.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动态管理，衔接国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整治“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33. 建立健全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从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筛选和实施力度、建立分类管理精准高效的项目融资服务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水平，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建立健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政企银服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强化要素保障，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提供精准高效对接服务，持续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区发展改革局、区人民银行、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

34. 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对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现有系统互联情况进行摸底，排查解决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出的数据共享和业务贯通需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相应数据接口，实现系统互连、信息共享。完善市政报装功能，在工程审批系统开发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功能，为建设单位提供“套餐式”“点单式”服务，实

现“一表申请、联合报装”。持续优化升级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立区级分节点，加大力度推进水、气、热等公共数据的汇聚，做好数据共享和业务贯通。（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35. 积极用好省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强化面向企业服务功能，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等规则。（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

36. 依托“单一窗口”实现通关流程全程可视化，用好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地方版，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人民银行、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在“单一窗口”开通 RCEP 专区，为企业提供海关关税查询、RCEP 原产地规则查询、RCEP 原产国认定等服务，便利企业更好享受贸易规则和政策红利。（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复制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区商务和投资促进

局牵头)

(十三)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39. 全面推广实施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 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配合上级完成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升级, 落实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 提升纳税人便利度。(区税务局牵头)

41. 进一步精简退税资料, 不断优化退税流程, 推行出口退税电子化单证备案, 全面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区税务局牵头)

(十四)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42. 进一步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完善我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规范各级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分类、结果等全省统一, 在省网上“中介超市”实时展示、动态调整。(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持续加大网上“中介超市”推广力度, 通过提供引导入驻、帮办入驻、邀请体验等服务, 吸引更多资质等级高、服务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

44.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违法指定中介机构、强制市场主体

接受中介服务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46. 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

47. 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

48. 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健全完善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推动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牵头)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六）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49.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现抽查事项、实施部门全覆盖。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及时准确汇集监管信息，提高监管事项覆盖率、监管数据及时率，推动监管数据有序共享、高效利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2023年6月底前，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贯彻落实省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51. 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金融、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等现代化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民银行、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52. 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结合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提升行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区级监管事项标准化提升并实行动态调整。（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53. 加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2023年12月底前，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推行“柔性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区司法局牵头）

54. 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2023年12月底前，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56. 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依法查处指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排斥外地经营者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搭便车”、“蹭流量”、“口碑”营销、商业贿赂、“二选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九）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7. 健全非正常专利快速联动处理机制，加大核查整改力度，对线索信息逐条排查，对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创新主体，加强分级分类治理，严格落实对专利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限制和信用惩戒。（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58. 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行为监督检查，建立地理标志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坚决遏制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严格执行国家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通使用等制度创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60. 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健全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61.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区司法局牵头）

63. 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信箱、热线意见征集平台作用，做好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结合我区实际，贯彻落实好省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确保完成任务。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65.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66. 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聚焦“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区

发展改革委牵头)

67. 严格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完善清欠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实现年底台账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督促拖欠主体单位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限时完成清欠任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牵头)

69. 落实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工作要求，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加强社会监督。(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二)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70.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权责清单。(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服务局牵头)

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2023年4月6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儿庄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机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枣庄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枣政办字〔2023〕4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居民收支、劳动力、农民工、价格、粮食产量、畜牧业、采购经理等国家调查工作已延伸至各镇（街）、

行政村（社区），国家调查工作既适应了国家对调查数据的需求，也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营造良好统计调查生态环境，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全面动态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全面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镇（街）要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基层统计调查组织体系，明确调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承担调查工作的业务人员，积极做好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做到应统尽统，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加强村（社区）统计调查人员业务能力提升，落实统计调查工作职责，保持人员相对稳定。（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开展国家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数据等信息，并在国家调查工作宣传发动、调查网点建设、调查对象联络、数据核查核实、周期性样本轮换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协调解决维护调查网点、调查样本和日常调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支持配合开展各类专项调查和专题调研。同时，接受上级国家调查队业务指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国家

调查任务。（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三）加强国家调查工作保障。区财政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涉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居民收支、劳动力、农民工、价格、粮食产量、畜牧业、采购经理等国家调查业务经费和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所需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要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队伍建设，把统计调查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党校和相关干部培训计划。（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靠，更加有效地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二）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维护

统计独立真实调查的责任，支持统计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国家调查工作。（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指示批示和统计法律法规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自觉维护统计法治权威。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街>）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4月23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主要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第二章 城乡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第二节 社会经济情况

第三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第二节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第三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第四节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附件 1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历年风向玫瑰图

附件 2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附件 3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

附件 4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

附件 5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附件 6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分析和应对气候变化及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主要原则

- 一、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二、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 三、立足现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 四、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年）；
- 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
- 三、《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五、《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

六、《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

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2015年);

八、《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第二章 城乡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台儿庄区地处枣庄市最南部,鲁苏交界处,东、南部与江苏省邳州市毗邻,西南、西部与徐州市贾汪区、铜山区,济宁市微山县相连,北、东北部与峄城区接壤,素有“山东南大门”之称。辖区地跨东经 $117^{\circ}23' \sim 117^{\circ}50'$,北纬 $34^{\circ}28' \sim 34^{\circ}44'$ 之间,东西最大距离37.2千米,南北最大距离28.75千米,总面积538.5平方千米。

一、地质地貌

境内地势南、北部高,中部低,自西向东渐低,呈倾斜状。西南部为连绵起伏的低山丘陵,宜林宜牧。北部为平原,适宜各种农作物生长。中部和东部较低洼,利于水产养殖与水稻种植。西南部最高山峰海拔308米,西北最高处海拔203米。最

低点在东南部的赵村湖，海拔 24.8 米。韩庄运河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大沙河由北向南流经境内中部，注入韩庄运河。全区自南向北，由西向东分布着丘陵坡、梯田、近山阶地、山间谷地、山前倾斜平原以及河漫洼地等地貌单元，其中低山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 18.6%，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81.4%。

二、气候环境

台儿庄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日照充足，热量丰富，无霜期长。春季少雨、多风、易旱；夏季湿热多雨多涝；秋季温暖晴朗；冬季寒冷少雨雪。

（一）气温。年平均气温 14.8℃，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0.3℃，极端最低气温-17.0℃；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7.4℃，极端最高气温 40.6℃。

（二）降水。年平均降水量 856.9 毫米，降水 and 高温季节同步，夏季（6、7、8 月）降水量 529.8 毫米，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2%；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82 天，最长达 105 天（1985 年），最少为 60 天（2002 年）。极端一日最大雨量 199.4 毫米（2018 年 9 月 19 日）。降雨集中在每年 5 月至 9 月，7 月最多。

（三）日照。年平均日照时数 2062.1 小时，1 月为历年平均日照最少月，137.5 小时；5 月为历年平均日照最多月，219.0 小时。

（四）风向风速。年平均风速 2.1 米/秒，主导风向为 ENE 风（历年风向玫瑰图见附件 1）；春季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夏

季平均风速为 2.1 米/秒，秋季平均风速为 1.8 米/秒，冬季平均风速为 2.1 米/秒。历年极大风速为 24.7 米/秒，出现在 2005 年 6 月 18 日。

（五）霜期。无霜期年平均 219 天，最长达 253 天（1996 年），最短为 184 天（1990 年）。

第二节 社会经济情况

一、历史沿革

夏、商、西周、春秋时期，台儿庄境内先后建有偃阳国、鄆国。战国时，区境西部属傅阳县，东部属兰陵县。秦时为郯郡辖地，西属傅阳县，东属兰陵县。西汉时西部属楚国傅阳县，东属兰祺县。东汉时东部属东海郡丞县，西属彭城国傅阳县。三国时属魏，郡县沿袭东汉。晋袭魏制。南北朝时属兰陵郡丞县。隋朝时属彭城郡兰陵县。唐朝时属河南道沂州丞县。五代时，先后属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隶属沂州丞县。北宋时属京东东路沂州丞县。元时，为山东西路峰州兰陵县管辖，东南少部分属邳州武原县。明时，先属山东省济宁府，后为兖州府辖。洪武二年降峰州为峰县。清时属山东峰县，现张山子镇部分区域属滕县。民国时期沿袭清制，现泥沟镇和邳庄镇的部分地区属兰山县、邳县。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先后建立峰南县、运河县、台儿庄镇等县级抗日民主政权。1948 年 2 月，设立兰陵县（县驻地台儿庄）。

1949 年 10 月至 1953 年 8 月为兰陵县辖，1953 年 9 月至 1960

年 1 月属峰县，1960 年 1 月至 1962 年 5 月属枣庄市（县级），1962 年 6 月始设台儿庄区，为枣庄市下辖区，未有变化。

二、行政区划与人口

台儿庄区辖张山子镇、涧头集镇、运河街道、邳庄镇、马兰屯镇、泥沟镇 5 个镇、1 个街道，镇（街）辖 196 个行政村、15 个社区。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总人口 338577 人，总户数 109116 户，其中男性 177852 人，占总人口的 52.53%；女性 160725，占总人口的 47.47%。城镇人口 113894 人，占总人口的 33.64%；乡村人口 224683 人，占总人口的 66.36%。

三、经济发展

2022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37.7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高于全市 0.7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1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3.56 亿元，增长 4.2%，低于全市 0.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 53.02 亿元，增长 8.7%，高于全市 4.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61.20 亿元，增长 2.9%，低于全市 1.5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占比为:17.1:38.5:44.4，三次产业占比分别比去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下降 0.1 个百分点、持平。

第三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基本情况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始建于 1977 年 1 月，现址观测场地理中心位于东经 117° 43′ 18″、北纬 34° 36′ 15″，地面海

拔高度 29.3 米。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业务，现有气压、气温、地温、湿度、风向、风速、降水、能见度、日照、冻土、天气现象、雪深等自动观测设备及配套通信传输设施。

第二节 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自建站以来，历经 2 次迁移。1980 年 1 月 1 日，站址由台儿庄区彭楼公社胖庄村，迁至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万庄村，2021 年 1 月迁至马兰屯镇刘湖村驻地。站名也历经多次变更，先后曾使用台儿庄区气象站、台儿庄国家一般气象站、台儿庄国家气象观测站，2023 年 1 月 1 日，经中国气象局批准，由国家气象观测站（一般站）调整为国家基本气象站，正式更名为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

第三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代表性分析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台儿庄区东部、主城区北部，地貌和下垫面性质与全区大部分地区一致，处于同一气候区内，能够反映观测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能够代表本地天气气候特征。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见附件 2。

二、准确性分析

站址四周视野开阔，探测环境评分 98 分，观测场四周距围栏 1000 米范围内现有地表物体分布状况、距离、高度等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

要求，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由此环境中获取的气象要素观测数据资料能够较真实反映和代表当地区域内的平均气象状况，是分析台儿庄天气、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是天气预测预报的基础性气象资料。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和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见附件 3、附件 4。

三、连续性分析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自 1977 年启用至今，虽然历经 2 次站址迁移，但是气象观测工作从未中断，建档气象资料保存完整，连续性资料超过 45 年。两次迁站期间都进行了对比观测，根据对比观测资料分析，未对气象观测资料的质量产生影响。

根据全面评价，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探测环境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取得的气象资料具备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因此，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必须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严格保护。

第四节 站址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一、周边现状及规划要求

按照台儿庄区总体规划，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所在的区域及周边没有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障碍物和铁路、公路、工矿、水体等，无干扰源和污染源，土地规划以村庄民居用地、基本

农田保护区、耕地为主（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见附件5），有利于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和长期稳定。

根据要求，在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需要经过省气象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

二、建设限制高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根据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距观测场围栏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日出及日落方向区域内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见附件6）。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2023~2035年），当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距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 1000 米范

围内的核心规划保护区，核心规划保护区以外根据规定按照遮挡仰角进行高度控制。

三、规划目标

该专项规划通过审批后，将作为台儿庄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审批本规划约定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大型工程等的详细性控制依据，确保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障碍物满足气象探测要求。

四、主要任务

(一) 对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

(二) 确定气象探测保护的范围和标准。

(三) 确立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二、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一)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二)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超高障碍物和种植生长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作物、树木；

(三)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

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四）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三、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视距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宽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一）保护范围

以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为基准点，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核心保护区，即障碍物控制区。

（二）保护期限。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

（三）周围环境。

1.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畅通和自然光照；

2.观测场最多风向（ENE）的上方 90° 范围内 5000m、其它方向 2000m 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四)对障碍物的限制。

在观测场四周划定障碍物控制区，距观测场围栏 1000m 范围内为障碍物控制区。

1.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含建筑物上的造型、天线等）上的高度（指障碍物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下同）距离比小于 1/10；

2.控制区内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m；

3.在日出方向（ $61^{\circ} \sim 119^{\circ}$ ）和日落方向（ $241^{\circ} \sim 299^{\circ}$ ）范围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

（五）对影响源的限制。

1.铁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200 m。

2.公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50 m。

3.人工建造的水体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100 m。

4.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500m。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现有规划中，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于枣庄市台儿庄城区正北方向，位于马兰屯镇刘湖村北，其周边规划主要为基本农田用地、自然保留地等用地。因此应控制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内新建建筑物和树木等高度，严格限制超高建筑物和树木，不得在规定范围内设置影响源。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台儿庄区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应当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未经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一、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在用地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二、对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三、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四、本规划由台儿庄区气象局会同台儿庄区发改局、台儿

庄区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编制，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征求枣庄市台儿庄区气象局意见，报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批准。

附件 1: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附件 2: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附件 3: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

附件 4: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附件 5: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附件 6: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相关术语解释

国家基本气象站（简称基本站）：是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大多担负区域或国家气象信息交换任务，是国家天气气候站网中的主体。

地面气象观测场（简称观测场）：用于安置地面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进行气象观测的专用场地。

障碍物：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距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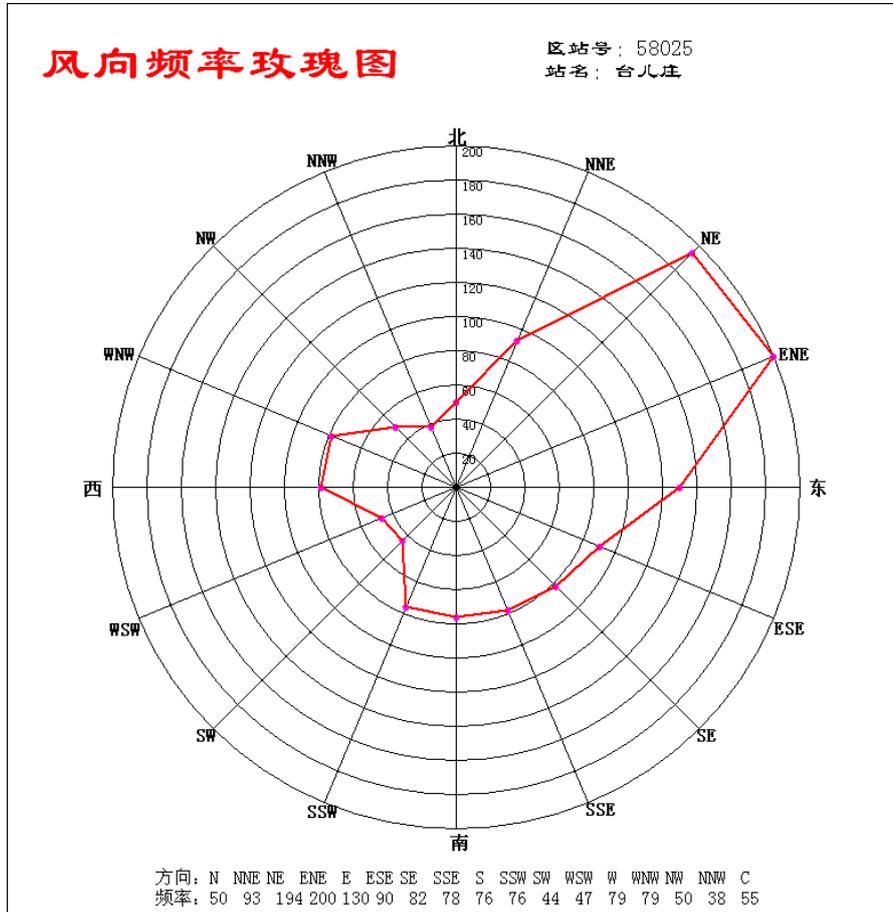
遮挡仰角：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主要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如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

附件 1: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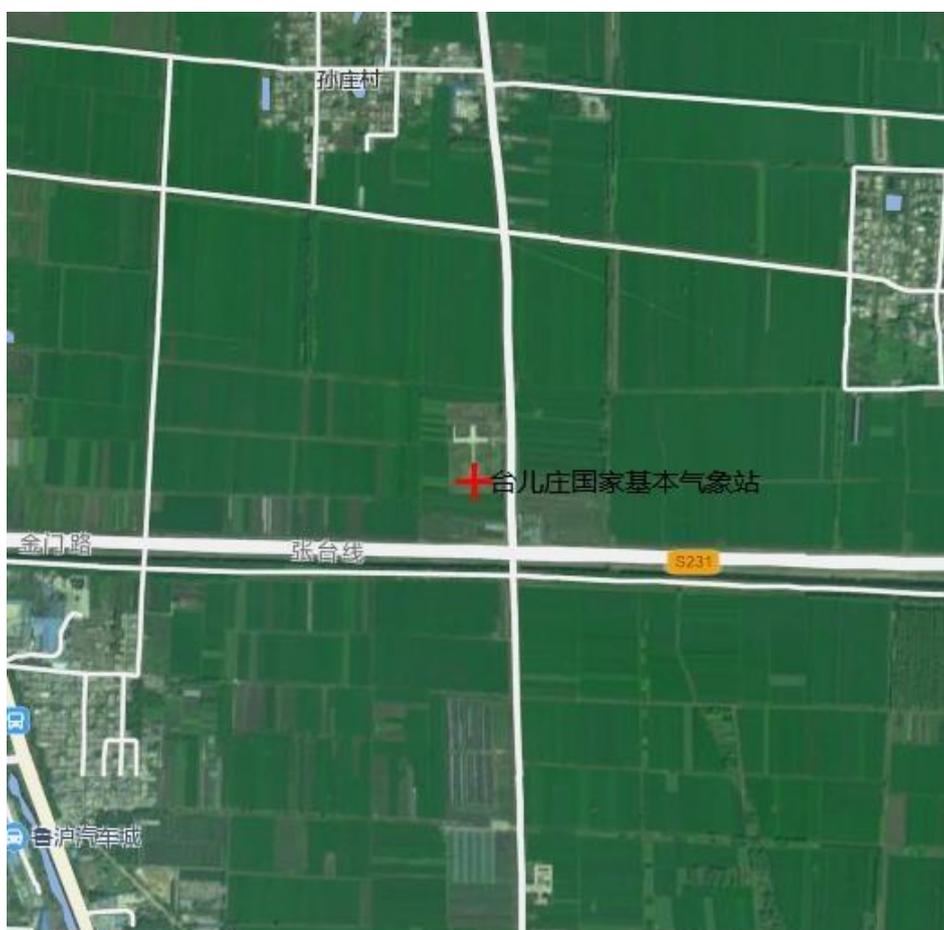


附件 2: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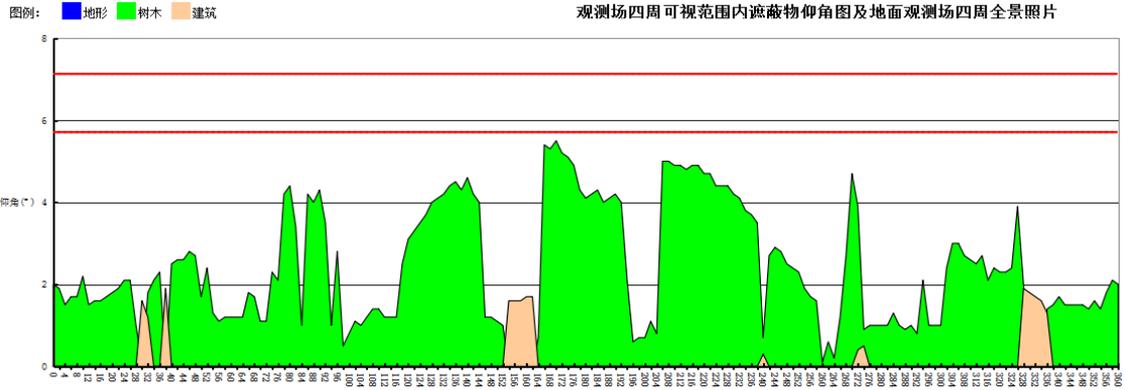
方位	东	南	西	北
距离	(45° ~ 135°)	(135° ~ 225°)	(225° ~ 315°)	(315° ~ 45°)
0~100米	农田、道路、树木	农田、建筑、树木、道路	农田	农田
100~200米	农田	农田、树木、道路	农田	农田
200~300米	农田	农田	农田	农田
300~400米	农田	农田	农田	农田
400~500米	农田	农田	农田	农田

500~600米	农田	农田	农田	农田
600~700米	农田	农田	农田	农田
700~800米	农田	农田	农田、建筑	农田、建筑
800~900米	农田	农田	农田、建筑	农田、建筑
900~1000米	农田、道路	农田	农田、建筑	农田、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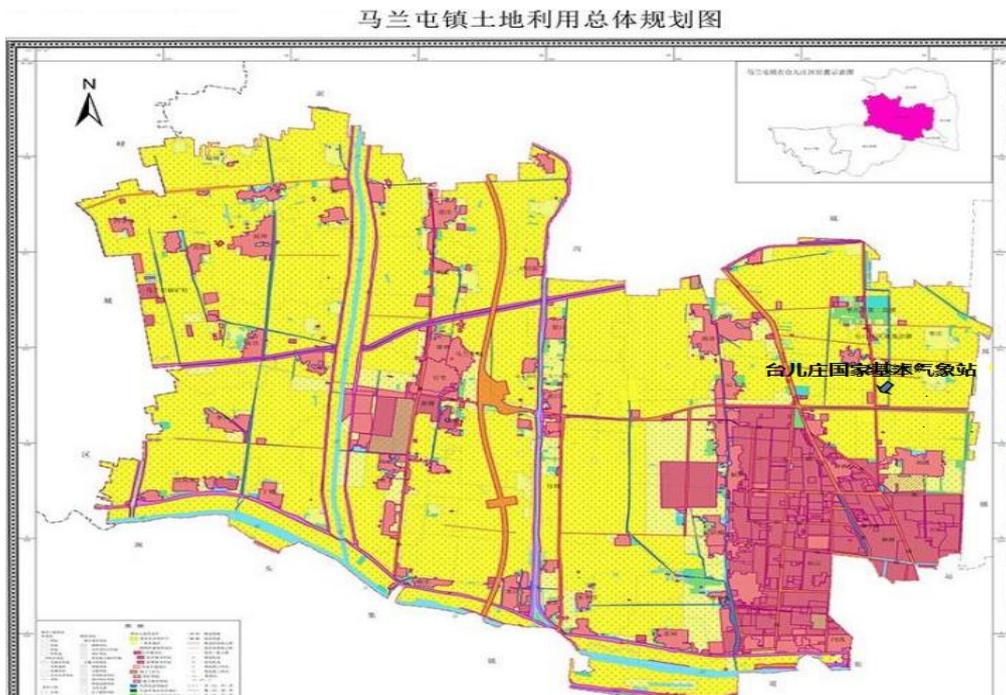
附件 3: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平面示意图



附件 4: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附件 5: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附件 6: 台儿庄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障碍物距离观测场围栏距离 L (米)	障碍物限制高度 H (米)	日出 (61° ~ 119°) 日落 (241° ~ 299°) 方向区域障碍 物限制高度 H(米)
50	1	1

100	10	8.7
200	20	17.5
300	30	26.2
400	40	35.0
500	50	43.7
600	60	52.5
700	70	61.2
800	80	70.0
900	90	78.7
1000	100	87.5
> 1000	----	$H = L \times \tan 5^\circ$

说明：建筑物控制高度为建筑物最高点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

(2023年4月24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台儿庄区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儿庄区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山东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7号）及《枣政办字〔2022〕46号关于印发枣庄市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医诊疗和科研高地加快建设；全面融入山东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工作大局，形成改革创新标志性成果。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治理体系。落实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和专项工作。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扎实推进“党建入

章”工作。不断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配齐配强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要把中医药工作放在全局中统筹谋划推进，党组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中医药工作，建立领导有力、中西医并重的工作运行机制。落实中医药投入倾斜政策。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符合中医医院发展规律的投入机制。（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打造中医药特色服务新地标。加强与高层次中医药机构战略合作，围绕中医临床优势病种，做强一批中医药优势专科，打造名院、名科、名医、名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区域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区中医院规范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病科，全面推开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和中医护理全科化服务模式，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活动，有效发挥中医药在防病治病和“一老一小”健康管理中的特色优势。加快推动区级中医药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区中医院要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建成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在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全部规范设置中医临床科室，推广“四有”（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争创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

科室。（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教体局）

（三）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网底。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大力实施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行动和基层中医药特色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全部社区卫生服务站、85%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3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国医堂）和10%村卫生室建成中医药特色服务示范单位。加快推进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全面铺开智慧共享中药房，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基层。90%以上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中医馆注册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四）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医药企业做优做强，开发中医药健康服务衍生品，努力促进中医药工业扩能增效。大力发展“中医药+”新业态，开发布局中药材体验种养、休闲康养、旅游疗养等现代服务业，加快中医药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培育发展艾草等本地特色中药材，提高规模化、规范化种植水平，将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支持医疗机构联合药企研发中药制剂，在中医医院建设中药制剂室或联合相关企业建设区域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促进经批准后临床急需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医联体内共享使用。加大对中药材、中药饮

片、中成药、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的监管力度，强化专项检查和抽检，切实保障中药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改革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依据中医医疗服务特点，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成本和价格明显偏离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对源于古代经典、广泛应用、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经多年临床应用实践证明疗效显著的中医临床优势技术和中医药适宜技术以及创新性、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开辟新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绿色通道，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疗机构区域规划布局向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范围。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展，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对允许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的治疗性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整体比例不低于 85%。医保总额指标重点向以中医药诊疗收入

为主的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对履约评价优秀的中医医疗机构，适当增加医保总额预算额度。中医医疗机构可自主选择参加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试点，对纳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的，可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优势病种的系数和分值。遴选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纳入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价值。对治疗周期长、风险可控、需持续治疗的中医病种，纳入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管理，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门诊慢特病或住院政策支付结算。落实中药饮片等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牵头单位：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六）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招引模式。用好优质中医药医疗教育资源，鼓励区中医院通过校园招聘、自主招聘引进中医药类人才。加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力度，积极邀请院士、国医大师、泰山学者来我区建立工作室（站）。着力培养本地中医药骨干人才培育，遴选培育一批中医药学术领军人物及中医药学科带头人、省名（老）中医（药）专家，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开展跟师培养。大力实施“三经传承”战略，将学经典、用经方、传经验全面融入医疗机构科室和专科学科建设，提升中医药经典临床学用能力。完善优化师承制度，建设一批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和中医流派传承工作室，推动中医医疗机构

师承教育全覆盖。创新多渠道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西医学中医”培训、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提高医疗机构中医执业医生比例。加强中医药特色疗法挖掘整理传承，培养中医药特色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

（七）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把会看病、看好病和中药炮制、鉴定等作为中医药从业人员主要评价内容，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机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改进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构建中医思维、临床能力（专业技能）和社会认可度“三位一体”的评价体系。对中医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在各类人才项目选拔中向中医药行业适当倾斜。建立完善中医药科技评价标准，在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验收、评奖等环节，遵循中医药规律，实行分类评价。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进中医药文化研究和保护，将中医药文化研究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传承工程，开展台儿庄特色文化与中医药融合发展研究。挖掘整理全区中医药文化资源，积极推进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开展中医中药“十百千”系列服务活动、“中医中药中国行”主题活动、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巡讲活动和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企业、进商超、进集市“八进”活动，广泛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和健康养生知识，提高群众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形成具有台儿庄特色的中医药下沉基层新路径。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全覆盖。积极创建省级、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成一批中医药文化知识角、文化长廊、文化街和主题公园。持续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行动，建立政府部门指导、学校主导、各级各类中医药机构支持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机制，遴选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推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九）培树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典型。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行先试，围绕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中医药文化建设等全省中医药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开展主题鲜明的改革试点。

注重发掘、总结、凝炼改革经验，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中医药改革品牌，推广具有全局性指导意义、体现改革创新成果的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做法。积极申创山东省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县，加快在省内形成示范效应。（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将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层层抓好落实。要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年度目标考评机制，形成多部门、多层次、全方位推动示范区建设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实施全过程监控，定期对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确保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

（三）营造良好环境。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加强对中医药工作和示范区建设的正面宣传和解读，挖掘宣传中医药名医名家和一线医务工作者先进典型，严厉查处危害人民群众健康、损害中医药声誉的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3年4月27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台儿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巩固提升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成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9号)有关要求，依据《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台政发〔2022〕6号)，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形成《台儿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台儿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台儿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5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